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6〕206号

关于对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40吨盐酸哌仑西平等21种精制药、60亿粒（片）固体口服制剂及1亿支小容量水针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悉，经我局预审，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公司在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40吨盐酸哌仑西平等21种精制药、60亿粒（片）固体口



服制剂及 1 亿支小容量水针剂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可按《报告书》要求执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区域须合理布局，严格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含氮废水（包含硫胺嘧啶银滤饼洗涤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新建的多效蒸发器蒸发处理，蒸发冷凝水回用作车间地面冲洗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洗衣房废水及废气处理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其余不含氮磷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管）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按生产线分别收集处理，共设置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分别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及“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加强管理措施，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报告书》推荐标准。

3、项目选用低振动及低噪声型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

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的950m³消防尾水池兼事故池，雨水和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阀门，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本项目维持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见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四、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无环评违法行为。

以上意见，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专用章
2016年7月20日

抄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0日印发
